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 5 月 30 日師大師字第 107101480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三、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西松高中、臺北市立螢橋國中、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肆、研習對象：

- 一、研習對象：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
- 二、教師(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
- 三、研習人數：共 5 班，每班 40 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教師於研習前一週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atepd.moe.gov.tw>)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操作流程：
 - (一)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研習活動→人才培育→回饋人才→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 (二) 搜尋資料：學年度→107 學年度；縣市→臺北市。

研習注意事項

- 三、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四、本研習須全程參與 6 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課程均於上午 9 時整開始，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報到，**遲到 15 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 五、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六、研習中請自備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授課講師除外）。
- 七、研習日若遇颱風假，請至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或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http://bit.ly/taipeitptd>）查詢最新研習公告。
- 八、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一）幼稚園或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話：(02) 2368-8667 分機 299，信箱：s9021413@gmail.com。
 - （二）國小組：府雅琦助理，電話：(02) 2885-5491 分機 819，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王彥維助理，電話：(02) 2528-6618 分機 104，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

陸、取證資格

- 一、全程參與 6 小時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
- 二、**教師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 三、學校及認證教師須參與「**專業 Action 教學 Vision 臺北市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躍進計畫**」。
- 四、**1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
- 五、由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向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申請核發「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

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初階培訓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成立、運作、結合公開觀課等)	1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教學觀察三部曲)	3
總計時數	6

柒、研習課程時間表

時間	課程名稱
08:40-09:00	報到
09:00-11:00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11:10-12:0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捌、研習期別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

一、幼兒園組

期別	研習日期	課程名稱	教室
A011	107年11月26日 (星期一)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樓會議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一、國小組

期別	研習日期	課程名稱	教室
A111	107年11月27日 (星期二)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日新樓4F課研教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A112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小 日新樓4F課研教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二、國中組

期別	研習日期	課程名稱	教室
A211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樓會議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

期別	研習日期	課程名稱	教室
A311	107年11月30日 (星期五)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亞澳教室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玖、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